

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丰府办函〔2022〕34号

关于印发《丰顺县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央专项资金 后续500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丰顺县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后续500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径向县科工商务局反映。



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后续 500 万 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引领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助推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广东省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粤商务电函〔2019〕97 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1〕93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围绕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结合前期创建工作成效和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省商务厅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决策部署，聚焦乡村振兴，以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为目标，加强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拓宽我县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加快推进我县电商蓬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夯实基础，扩大范围。认真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情况，解决丰顺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薄弱环节，夯实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

（二）市场为主，政府引导。政府主要通过完善政策、创新机制、搭建平台、加大扶持等措施为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作用，突出承办企业、流通企业、电商主体等方面的主体地位。

（三）挖掘潜力，巩固提升。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电商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加强农村物流基础建设，提升物流线路运营标准化水平，提高物流水平，推动农村电商发展，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巩固提升电商发展成效。

（四）提档升级，示范推动。强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档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全面推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三、实施目标

在巩固原有示范县项目建设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合理使用后续专项资金 500 万元，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建成和巩固县乡村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和特色工业产品上下行推广。

四、支持内容

（一）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1. 升级电商网红直播孵化基地

依托现有资源，升级改造 1 个电商网红直播孵化基地，配备

直播设备设施，具备网红直播实操功能，配套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各类型网红主播或有意愿从事电商直播行业人员到基地进行教学、孵化、交流。重点培育电商专业人才，为丰顺县孵化直播网红；围绕农产品上行，整合线上资源，实现农产品营销需求，加强产销对接，提高县域产品销售总额，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推广，运用“短视频+直播”手段，积极推动农产品网上营销，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着力塑造丰顺县电商示范模式。

2. 品牌宣传与培育推广

(1) 电商氛围营造。通过举办不少于5场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活动，盘活县域实体经济与电商经济主体，刺激各类主体间协同共进，了解并积极参与农村电商发展。活动包含但不限于电商沙龙、电商大赛等形式活跃电商发展氛围，针对每期活动策划活动方案，进行活动经验总结、宣传等。

(2) 升级改造旅游电商体验馆。对接各类旅游电商平台，打造丰顺县体验电商旅游网红打卡地，改造建设1个体验电商馆。

(3) 农特产品线上营销。组织全县不低于5款农特产品开展5场线上营销活动，加强互联网推广宣传，实现全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梅州市平均水平。

(4) 原产地直播。邀请电商主播到丰顺进行原产地直播，针对八乡番薯、马图绿茶、留隍橄榄、潘田米粉、留隍云片糕、黄金姜糖、汤南小菜等农特产品开展产地直播3场，实现直播产品内容曝光量不少于150万。

(5) 农特产品视觉包装设计。对丰顺县3款农特产品进行包装设计，打造网适包装，每款产品设计一套视觉包装。

(6) 品牌产品的包装设计。遴选3款县域优秀农特产品品牌

进行品牌分析，重新设计其品牌视觉形象。

3.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及商品标准化预处理中心

在人口多、初级农产品种类相对丰富的 3 个镇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及商品标准化预处理中心。中心对农村流通体系进行标准化建设，完善产品供应链，在农村产品生产加工、品质认证、市场运营等方面建立明确的规范化流程，确保农村流通体系健康有序发展。

(1) 配套为农村产品（农副、民俗、旅游等特色产品）分级、检测、预冷、包装等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能力的设施设备；

(2) 配套完善筛选、杀菌、计量、包装等工艺的农产品分级包装设施，能对当地农产品网络化销售提供服务支撑；

(3) 有加大包装标准化和循环共用推广使用力度，降低包装成本，降低运输途中损耗率能力等；

(4) 在农村产品生产加工、凭证认证、市场运作运营等方面建立明确的规范化流程；

(5) 支持本地农产品销售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利用企业自有资源，进一步提升企业农产品销售服务能力，补短板强弱项，提高本地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二)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继续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育，线上线下电商培训人次应在 1000 人次以上，强化电商孵化培训，注重提升培训转化率。培训备案资料应有培训总体方案、简要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及签到名册、授课通知和授课组织单位、培训授课人的基本情况等。

1. 直播培训

直播电商理论培训班：针对县域内网商、微商和有意愿开展直播电商的人员开展直播电商专题培训——理论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直播平台使用规则、直播注意事项、直播带货方式方法等。

直播电商实操培训班：针对县域内网商、微商和有意愿开展直播电商的人员开展直播电商专题培训——实操班，实训内容为讲师布置课题作业，学员直播操作完成吸粉或点赞，并评选出每期实操培训的优秀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证书等荣誉。

2. 短视频培训

短视频理论培训班：针对县域内网商、微商和有意愿开展短视频营销或对短视频拍摄有兴趣的人员开展短视频专题培训——理论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短视频拍摄技巧、短视频拍摄设备的选择与使用、短视频剪辑等。

短视频实操培训班：针对县域内网商、微商和有意愿开展短视频营销或对短视频拍摄有兴趣的人员开展短视频专题培训——实操班，实训内容为讲师布置课题作业，学员选题并拍摄短视频完成吸粉或点赞，评选出每期实操培训的优秀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证书等荣誉。

3. 线上培训

将直播培训与短视频培训制作成线上培训轮播课件，并结合线下实操培训案例进行配音讲解，实现线上培训覆盖不低于 300 人次。

（三）特色工业产品上下行推广

结合工业互联网与跨境电商，推动丰顺县特色工业产品（如电声产品）互联网化、电商化，逐步扩大丰顺县特色工业产品的

国际化品牌知名度，提高丰顺县特色工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引领特色工业产品从传统向互联化、电商化转型，鼓励特色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加大特色工业产品上下行推广力度，推动丰顺县特色工业产业数字化、信息化发展，构建完善的特色工业产品电商化流通体系。

五、实时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1年12月）

1.本项目由县人民政府全面领导，县科工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和全过程监督，县直有关部门、各镇（场）政府、各村和相关企业协助实施。

2.对县域经济发展、产业基础、电商基础、物流快递、特色产业等情况进行摸底，制定《丰顺县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后续500万实施方案》。

3.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工作服务协议。

（二）实施运营阶段（2022年2月-2022年12月）

1.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2.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3.特色工业产品下行推广。

（三）验收评估阶段（2022年12月）

项目建设工作全部实施完成后，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工作进行验收评估，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迎接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评价。

（四）项目巩固发展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行项目巩固，完成整个项目示范工作，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创建经验，形成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确保整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能够持续发展，促进全县电商发展，促进全县经济发展。

六、资金分配

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围绕重点项目进行建设，建设费用来源于“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 500 万元，其他按配套实际投入。

丰顺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备注
1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提升现有电商公共服务运营能力，发挥直播网红基地的重要作用，推动本地特色产品、农副产品的直播销售； 举办不少于 12 场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活动，升级改造 1 个旅游电商体验馆，组织全县不低于 5 款农特产品开展 5 场线上营销活动，开展不低于 3 场本地特色产品原产地直播活动，不低于 3 款农特产品视觉包装设计，遴选 3 款县域优秀农特产品品牌进行品牌分析，设计品牌形象,3 个镇建设农产	380 万元	

		品产地初加工及商品标准化预处理中心		
2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育，线上线下电商培训人次应在1000人次以上，强化电商孵化培训，注重提升培训转化率	50 万元	
3	特色工业品上下行推广	结合工业互联网加跨境电商，推动丰顺县特色工业产品（如电声产品）互联网化、电商化，逐步扩大丰顺县特色工业产品的国际化品牌知名度，提高丰顺县特色工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引领特色工业产品从传统向互联化、电商化转型，鼓励特色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发展跨境电商。	70 万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农村电子商务项目后续工作建设的统筹与领导，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商务局，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制定落实扶持政策。根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后

续工作要求和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在财税、金融、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财政、审计部门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监督管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巡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和规范使用。对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整改到位，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追究处理。

（四）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由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组成专门督导组专项督查项目进度，定期巡查。对虚报进度、材料数据不实等行为给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到位，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健康、有序、可持续。